

表 1 《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统计表

序号	反馈主体		反馈意见数	采纳情况		
				采纳	部分采纳	未采纳
1	个人	冯**	1	1		
2		孙**	5	1	2	2
3		杨**	18	16	2	
4		徐**	2	2		
合计			26	20	4	2

**表 2 《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征求意见稿）〉》
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明细表**

说明：共收到个人 26 条意见。其中：采纳 20 条、部分采纳 4 条、未采纳 2 条。

序号	反馈主体	原内容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1	个人	原 P75，第 20-22 条	建议在检查结果中添加“不涉及”	采纳
2	个人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管生产、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主管设备的负责人不具备机械、自动化、工程管理、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部分采纳，《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	个人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如在用安全阀进出口切断阀未全开，未采取铅封或锁定）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如在用安全阀进出口切断阀未全开）。	采纳
4	个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配备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配备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信息未实	部分采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

序号	反馈主体	原内容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息未实现不间断采集和监测，不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少于 30 天。	现不间断采集和监测，不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少于 30 天。	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 中明确“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5	个人	氯乙烯单体储罐未设置注水设施。	建议本条明确氯乙烯需设置注水设施的储罐容积的最低要求。	未采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中明确“氯乙烯单体储罐应设置注水设施”。
6	个人	氯乙烯贮存时未注意容器的密闭和氮封，未添加少量阻聚剂。	氯乙烯贮存时未注意容器的密闭和氮封。	未采纳，《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中明确“氯乙烯贮存时应注意容器的密闭和氮封，并添加少量阻聚剂”。
7	个人	危险化学品篇： 检查清单中涉及的重大隐患，依据以下法律、规范： 13.《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 号） 29.《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 号）	重复删除 13 29	采纳

序号	反馈主体	原内容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8	个人	危险化学品篇： 8.《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2009）	调整为新标准： GB/T 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采纳
9	个人	危险化学品篇： 17.《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	删除 17	采纳
10	个人	危险化学品篇： 19.《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 50779-2012）	调整为新标准： GB/T 50779-2022《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标准》	采纳
11	个人	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清单： 检查结果	建设增加说明： 检查结果 （是否构成隐患）	采纳
12	个人	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清单： 第 24 项 主要依据 1.《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第十条	两个序号合并： 1.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第十条	采纳

序号	反馈主体	原内容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13	个人	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清单： 第 27 项 主要依据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采纳
14	个人	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清单： 第 42.43 项 主要依据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采纳
15	个人	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清单： 第 65 项 未建立设备报废和拆除程序，未明确报废的标准和拆除的安全要求。 主要依据：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 3034-2010）第 4.7.3 条	建议：采用《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4.104 运行维捐，4.10.7 缺陷管理中的规定	采纳
16	个人	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清单： 第 86 项 2.《石油化工仪表接地设计规范》（SH/T 3081-2003）第 2.4.1 条	2.《石油化工仪表接地设计规范》（SH/T 3081-2019）4.5.1 对于需要防静电的设备，应连接到保护接地。	部分采纳，依据应为第 4.5.3 条

序号	反馈主体	原内容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17	个人	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清单： 第 88 项 2.《石油化工仪表管道线路设计规范》（SH/T 3019-2003）第 8.4.6 条	2.《石油化工仪表管道线路设计规范》（SH/T 3019-2019）第 7.1.13 条	部分采纳，依据标准号为 SH/T 3019-2016
18	个人	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清单： 第 91 项 2.《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2009）	GB/T 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采纳
19	个人	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清单： 第 93 项 主要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采纳
20	个人	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清单： 第 111 项 主要依据 1.《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采纳

序号	反馈主体	原内容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21	个人	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清单： 第 171 项 主要依据 1.《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采纳
22	个人	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清单： 第 176 项 主要依据 2.《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	删除序号 2	采纳
23	个人	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清单： 第 218 项 主要依据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88 号）第二十六、三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二十六、三十七条	采纳
24	个人	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清单： 第 230 项 主要依据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51-2010）	GB 50151-2021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采纳

序号	反馈主体	原内容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25	个人	《危险化学品篇》管理（现 168 面） 的第 237、238、239 三条	在前面，均加定语“作为重力流排水系统的一部分”	采纳
26	个人	《危险化学品篇》物（现 187 面） 的第 10 条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钢罐， 压力储罐不设避雷针、线，但应作 接地	替换为：违反下述规定，即：压力 储罐不设避雷针、线，但应作接地。	采纳